

安徽基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20 万吨电厂固废（脱硫石膏）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安徽基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基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20 万吨电厂固废（脱硫石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有效解决潘集区煤、电、化工业固废环境污染的同时，变废为宝，提升工业固废的利用率，实现固废的循环利用、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安徽基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置 20 万吨电厂固废（脱硫石膏）项目。建设单位租赁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内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处合肥金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场地，年处置 20 万吨电厂固废（脱硫石膏）项目位于厂区中部的生产车间。建设单位现已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两条脱硫石膏煅烧生产线，形成实际年生产 11.4 万吨建筑石膏粉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建设项目在潘集区发展改革委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2-340406-04-01-271649）。

2022 年 7 月，安徽基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处置 20 万吨电厂固废（脱硫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5 月 14 日，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潘环审复〔2022〕1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2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本阶段二、三号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竣工。

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406MA8NKRLY7Y001W。

2024 年 1 月 30 日，建设单位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0406-2024-003-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

水(Q0)]。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基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20 万吨电厂固废（脱硫石膏）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范围为：二、三号生产线，两个成品料仓，散装、吨包工序及其辅助工程、运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 原环评中，吨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9）进行处理，与处理后的粉磨等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实际建设中，经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的吨包废气与 1 号成品料仓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方式、污染物均未发生变化。

(2) 一般固废间位置发生变化，环评中位于厂区西南部，实际位于生产厂房外东南角，不影响项目固体废物的暂存及处置。

(3) 原环评中，在厂区南部和厂区入口处各设置一个的沉淀池，实际建设中，已在厂区中部设置一个沉淀池，用于冲洗废水和洒水抑尘废水的沉淀。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项目吨包废气排放排气筒发生变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方式、污染物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本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用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淮南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回用，不外排。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二) 废气

项目本阶段废气包括：烘干、煅烧、打散粉碎废气，均化、粉磨废气，成品料仓、吨包、散装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两条生产线的烘干、煅烧、打

散粉碎废气由设备密闭收集+离心引风机+排风管道+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粉磨均化废气由设备密闭收集+离心引风机+排风管道+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2 号成品仓废气经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6）排放。吨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散装废气通过密闭设备收集，与经过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的 1 号成品仓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7）排放。厂区内运输道路全部水泥硬化，经常清扫、每天进行扫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密闭运输，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在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进出厂区车辆车身和轮胎进行冲洗。

（三）噪声

项目本阶段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料斗振打电机、改性打散机、流化煅烧机、改性磨机等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在设备的基座上安装防震垫，紧固松动的螺丝，固定好机器，所有设备安装在建筑物内。

（四）固体废物

项目本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废布袋、废铁粒、废包装袋、破布、废塑料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淀物。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日一清；废布袋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废铁粒、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有关单位回收利用；破布、废塑料袋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外售建材公司。厂内已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的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有组织：烘干、煅烧、打散粉碎粉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基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20 万吨电厂固废（脱硫石膏）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完成整改措施后，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措施

1、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建设初期雨水池和导流沟；进一步规范建设车辆冲洗平台；做好厂区地面硬化，尤其是蒸汽池周边地面硬化；

2、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 1 间 1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规范一般固废场所的建设；

3、做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4、《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时应注意规范附图附件；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基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